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號

原告 廖宥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才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機車修理費用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

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「上訴」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李才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356元。惟其中關於請求機車修理費用5萬7,929元部分，並非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是原告請

01 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，非屬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
02 求之範圍，原告自應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
03 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部分為5
04 萬7,929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
06 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10 法官 顏銀秋
11 法官 李宜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李曖靜